FEB012019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事项：A~H-C-P-, INC. 日期：2019年2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人员提供机构，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EB-2）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且申请人未确立其持续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移民申请合计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随后否决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总体情况表明其有能力支付合计提供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A类职业申请

A类职业是指编入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此类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A类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A类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认证的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向USCIS提交，并附上一份未经认证的劳工证副本。

.

Matter of A-H-C-P-, Inc.

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1 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受益人的资格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部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对于A类专业护士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持有外国护理学校毕业生委员会（CGFNS）的证书；在预期就业州拥有永久、完整且无限制的专业护理执业执照；或通过了注册护士全国委员会执照考试（NCLEX-RN）。2 见20 C.F.R. § 656.5(a)(2)。申请人必须证明该资格要求在优先日已满足。8 C.F.R. § 103.2(b)(1)。

受益人还必须在优先日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劳工证要求护理学学士学位3以及所提供职位60个月的经验，或硕士学位。

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验必须由雇主信函支持，信函须提供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8 C.F.R. § 204.5(g)(1)。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基于以下经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2015年7月至申请提交日2016年4月11日期间在关岛担任 的注册护士；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在KSA担任 的注册护士；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间在菲律宾担任 的注册护士；以及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期间在菲律宾担任 的注册护士。

记录中包含以下经验证明信：

- 来自 的信函，称其自2015年7月7日至信函日期2016年3月28日聘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
- 来自 的信函，称其自2012年9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聘用受益人担任护士；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6年4月11日，即完整签署的申请被正确提交至USCIS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2 本案中的劳工证要求州注册护士执照或CGFNS证书。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CGFNS证书。
3 记录证明受益人具有相当于美国护理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

Matter of A-H-C-P-, Inc.

- 来自 的信函，称其自2010年11月15日至2012年5月2日聘用受益人担任护士；以及
- 来自 的信函，称其自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0月30日聘用受益人担任护士。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截至优先日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60个月经验。具体而言，他指出，来自 和 的经验证明信未提供受益人职责的描述。来自 的信函也遗漏了受益人的职责。因此，这三封信不构成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经验的可信证据。8 C.F.R. § 204.5(g)(1)。来自 的信函仅证明八个月零22天（266天）的注册护士经验，少于劳工证所要求的60个月。

申请人在其先前的动议中或在上诉中均未涉及受益人的经验问题。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截至优先日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该申请基于此理由被正确否决。

三、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4

在此，劳工证申请载明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73,000美元。截至上诉提交时，申请人2017年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用。因此，我们将仅考虑申请人在2016年即申请提交日当年的支付能力。

4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工资单副本，显示截至2016年11月18日，其当年向受益人支付了4,295.32美元。该金额未达到或超过每年73,000美元的提供工资。因此，基于向受益人的付款，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尽管如此，我们采信申请人向受益人的付款。其只需证明其支付年度提供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差额即68,704.68美元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反映净收入为45,901美元，净流动资产为266,579美元。申报表所反映的净流动资产超过年度承诺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多份I-140表，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当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表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对某申请的否决，该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向多名受益人支付工资）。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或之后提交的、处于待决或已批准状态的其他I-140表申请之受益人的工资。5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和承诺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已批准、已撤回、已撤销、已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已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就每个相关年度：(a) 计算承诺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短缺额，(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 (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6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供了截至RFE答复之日其已提交的78份申请的信息，列明了每份申请的受益人、优先日和提供的工资。该清单显示五名受益人已获得LPR身份，一份申请已被否决，一名受益人已辞职。7

5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6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7 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已撤回此I-140申请的证据。在未撤回的情况下，工资

其他71份申请未标明当前状态，且申请人未表明已向这71名受益人中的任何一人支付工资。8 审理主任认定，这71名受益人的承诺工资平均约为60,000美元；其合并承诺工资总额超过400万美元；且申请人未能通过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证明其有能力支付这些受益人的合并承诺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补充任何额外证据以证明已向其待决或已批准的I-140表申请的其他71名受益人中的任何一人支付工资。相反，申请人主张其已显示增长，并提交了注册会计师（CPA）的汇编报告，其中包含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六个月期间的收入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然而，正如汇编报告所述，CPA未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CPA进一步声明“ 管理层已选择基本省略美国普遍公认会计原则所要求的大部分披露 ”。因此，该财务报表不符合8 C.F.R. § 204.5(g)(2)的规定，该规定明确当申请人依赖财务报表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时，该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审计系按照普遍公认审计准则进行，以获取合理保证，确保企业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符合该标准，不能作为申请人整体财务状况或其在本程序中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具有说服力的证据。

如前所述且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我方可以考虑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而不仅限于其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及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根据Sonegawa案，我方可以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其发生非典型损失或费用的情况；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能力的其他证据。

在此，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2年注册成立，并声称截至申请提交时雇有23人。申请人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显示，从2015年到2016年，其年度总收入有所增加。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年增长更大，但如上所述，报表未经审计的性质限制了其证明价值。此外，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连续经营超过10年、发生非典型损失或费用，或在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

欠该受益人的工资将被视为申请人整体工资负担的一部分。
8 USCIS记录显示，自RFE答复之日起，申请人继续提交I-140申请。在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就截至本申请优先日处于待决或已批准状态、或此后提交的每份申请提交所需信息。

记录亦未显示受益人替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同样与Sonegawa案不同，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并承诺工资。因此，基于Sonegawa案下的总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因此，我方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I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或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9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H-C-P-, Inc., ID# 1175413 (AAO Feb. 1, 2019)

9 为符合Schedule A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按照20 C.F.R. § § 656.40和656.41获得的有效现行工资确定（PWD）。参见20 C.F.R. § 656.15(b)(1)。在本案中，PWD表明所提供职位为护士主管，而劳工证和I-140表表明所提供职位为注册护士。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记录亦未包含提交劳工证的适当通知（Notice）。Schedule A职业的申请必须包含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向其美国工人提供了20 C.F.R. § 656.10(d)规定的通知。在本案中，记录未包含在提交劳工证申请前30至180天之间适当提供的通知。参见20 C.F.R. § 656.10(d)(3)(iv)。